

第 09661 章

塑膠導電地磚鋪面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本章說明乙烯塑膠導電地磚地板及踢腳板之材料及鋪設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為完成本章節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及其完成後之清理工作亦屬之。

1.2.2 如無特殊規定，工作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：

- (1) 乙烯塑膠地磚。
- (2) 斜角收邊條。
- (3) 底塗料。
- (4) 踢腳板。
- (5) 黏膠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- (1) CNS 8906 聚氯乙烯系地磚
- (2) CNS 14818 固體材料燃燒煙濃度試驗法—比光學密度垂直試驗法

1.4.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(ASTM)

- (1) ASTM D1044 透明塑膠表面耐磨試驗方法

- (2) ASTM E648 以幅射熱能源測定地板覆蓋系統臨界幅射量試驗法
- (3) ASTM F150 導電彈性地板之電阻測試方法
- 1.4.2 美國防火協會 (NFPA)
 - (1) NFPA 99 保健設施標準
- 1.4.3 美國保險業試驗室 (UL)
 - (1) UL 779 導電地板標準
- 1.5 資料送審
 - 須符合「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」之規定。
 - 1.5.1 施工製造圖
 - 1.5.2 樣品
 - (1) 樣品之標籤應註明製造廠商之名稱、產品之名稱、顏色、規格及其於契約工作中之安裝位置。
 - (2) 收邊條應為 900mm 長，地磚應為 300mm 見方。
 - (3) 底塗料及黏劑之樣品應為 1L 罐裝，並以標籤註明。
 - (4) 提送 300mm 以上長度之踢腳板樣品 3 份。
 - 1.5.3 提送本章所規定每種產品之製造廠商安裝說明書，標明適當之底塗料、黏膠及接地方法。
 - 1.5.3 產品之清理及維護建議書。
 - 1.5.4 依據本章第 3.3 項之規定，於測試完成後提送 3 份測試報告給工程司。
- 1.6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 - 1.6.1 製品之裝卸、運送與儲存，應使用原廠未開封之包裝箱，盒外應附有明確之識別標籤，註明製造廠名稱，並確保產品清潔及不受損傷。產品應儲放於台架或平台上，且覆蓋防潮。
 - 1.6.2 彎曲，破裂或損壞之地磚得予拒收。

1.7 現場環境

檢查待鋪設地磚之表面是否有缺陷，以免對工作執行及品質造成不良影響。未改正不良狀況之前，不得進行工作。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2.1.1 銅接地線及其聯接器：依據製作商之說明而能達成本章之電阻規定。

2.1.2 乙烯塑膠地磚：全乙烯無背襯，正面覆有保護塗料。

(1) 厚度：3.2mm (0.125in)。

(2) 荷重限度：18kg/cm。

(3) 發煙性：比光學密度(DS)，CNS 14818 固體材料燃燒煙濃度試驗法—比光學密度垂直試驗法。

(4) 防焰性：CNS 8906 聚氯乙烯系地磚。

(5) 臨界輻射通量：最小 $0.45\text{W}/\text{cm}^2$ ，ASTM E648。

(6) 電阻：電極間為 $25\text{K}\sim 10\text{M}\Omega$ ，樓地板至地面依 ASTM F150 最小 $25\text{K}\Omega$ 。

(7) 符合美國保險業實驗所標準第 779 號標準。

2.1.3 斜角收邊條：材質及其一側厚度，應與相連之塑膠導電地磚相同。

2.1.4 底塗料：依據塑膠導電地磚製造廠商之建議。

2.1.5 踢腳板：100mm，寬 2mm 厚，乙烯材質，無填充物，鑲有預壓成型之內外彎角。顏色依契約圖說所示。

2.1.6 黏膠：依據塑膠地磚鋪面材料製造廠商之建議，且為導電防水型。

2.2 備品

2.2.1 每一種顏色之地磚均應再額外提供一箱同批次生產之備品（至少 2%），使用原廠之包裝運至工地，並依工程司指示之位置存放。

2.2.2 每種顏色之踢磚均應另送 3m 長度之備品，妥為包裝，依工程司指示之位

置存放。

3. 施工

3.1 準備工作

3.1.1 安裝塑膠導電地板之混凝土表面完成至少應達 30 天以上。混凝土表面應乾燥且無油、脂、油漆污染。高突之處應予磨平，破裂及低凹處則以水泥漿或地坪整平劑填補。對黏膠及底塗料有害之物質應清除。安裝塑膠地磚前，應依塑膠地板製造商之建議做黏著及水份試驗，未達標準前不得施作。

3.1.2 若無特殊規定，塑膠導電地磚安裝前至少 72 小時內，及安裝後至工程司驗收前，施工處所之溫度應維持在 21°C 以上。

3.1.3 塑膠導電地磚如安裝於現有地坪時，則原有地面材應清除完全始可施作。

3.2 安裝

3.2.1 依施工製造圖所示之每一房間、場所或地區所選定之材料、顏色、設計及圖案進行安裝。

3.2.2 依製造商之建議安裝接地銅導線，以達本章第 2.1.2 款規定之電阻值，並將銅導線與地面接地端接妥。

3.2.3 依塑膠地磚製造廠之建議塗佈混凝土底層塗料，並俟塗料完全乾燥後方得塗佈黏膠。

3.2.4 依黏膠製造商之建議，使用凹痕鏟刀將黏膠塗佈至均勻厚度。

3.2.5 安裝塑膠板鋪面材料時，應使兩邊地磚切割為等寬度，並將牆面之間之地面完全鋪滿。地板突出物周圍、牆邊及門檻下方之地磚應予切割貼合。在不同高度地板之鄰接處鋪設塑膠地板時，應設置斜角邊帶，邊帶應與垂直面切合。地磚與地面間之氣泡、空隙及皺褶均應消除，並依製造商建議之方法以滾輪壓實。

- 3.2.6 地磚間之接縫應平整且互為垂直。
- 3.2.7 地板鋪面與牆邊接觸之接縫處應予擠實。
- 3.2.8 多餘之黏膠及材料應依製造廠商建議之材料及方法清除。
- 3.2.9 相鄰之地磚花色應交錯排列，且同一花色走向之地磚應分開與其他花色混合，以使顏色及花樣之配合均勻。

3.3 檢驗

安裝完成之地磚地面應依 NFPA 99 或 ASTM F150 標準，及地板材料製造商之建議方式加以檢驗測試。

3.4 清理

依製造商建議之方式清潔與擦亮塑膠導電地磚，切勿在地板面上蠟。

3.5 保護

來往頻繁區域之塑膠導電地磚鋪面應作臨時性之保護，經工程司驗收後始得將保護移除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4.1.1 計量方式

乙烯塑膠導電地磚鋪面，包括底塗料、黏膠、備品及收邊條，依契約圖說所示之地磚地面面積以平方公尺計量。

4.1.2 本章工作附屬之工作項目將不予計量計價，其費用應視為包含於已整體計價之項目內。附屬工作項目包括，但不限於下列各項：

- (1) 準備工作及底層之補修。
- (2) 清理及保護。

4.2 計價

本章工作依工程價目單所示之契約單價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